

## 附件 2

#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我区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主要包含以下两个项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这两个项目。

1. 主要内容为：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元/亩） $\leq 22$ ，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元/亩） $\leq 23$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元/亩） $\leq 3$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万亩）27.17，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万亩）3.2，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万亩）27.17，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100，项目任务完成率（%） $\geq 90$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100，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geq 90$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geq 90$ 。

2. 项目实施情况：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22（元/亩），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 23（元/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 3（元/亩），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27.17（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3.2（万亩），全省生态公

益林保有量 27.17 (万亩), 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 100 (%), 项目任务完成率 78.56 (%),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我市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341.19 万元, 其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306.7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支出 306.72 万元, 支付率 100%.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 34.4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9.6 万元, 支出率 27.85%.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3 个: 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每亩 3 元以上; 省级以上公益林 (乔木林和其他林) 补助每亩 23 元以上; 省级以上公益林 (经济林和竹林) 补助每亩 22 元以上。

2. 数量指标 2 个: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27.17 (万亩);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3.2 (万亩)。

3. 质量指标 2 个: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27.17(万亩); 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 100%。

4. 时效指标 1 个: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5. 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6. 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4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

###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确定 2024 年省级财政下达我区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评价的具体项目和资金，部署绩效评价工作，明确评价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各项目单位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财务资金等文件。

2. 组织实施。本着项目谁负责谁自评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以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情况文件、档案资料等为依据，收集资料、进行实地核查，对重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填写基础数据。

3. 分析评价。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自评，从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形成自评报告，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反馈。

## **三、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因素法及中央、省上制定的补助标准，及年度生态补偿面积申报资金任务。同时对 2024 年省上下达的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提出分配方案，经层层审批，以明财资环指[2023]83 号文分解下达各乡镇单位，并分解下达相应的绩效目标任务。细化下达各林业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确

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下达的绩效目标与上级下达的一致。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相关性、可测量性、合理性。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抓好资金分配源头关。根据森林资源建档数据，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各林权单位，本着公开、透明、共享的分配原则，要求各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分配方案，并张榜公示。

2. 抓好资金拨付审核关。公益林补偿资金由各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形成分配方案，报林业局资源股审核后兑现拨付。其中：用于林权所有者分配实行“一卡通”拨付方式，将资金及时拨付到林农提供的其本人银行账户上，减少了资金分配的中间环节；用于集体公益事业转入村集体账户，由村集体再按村民代表大会表决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直接管护费由林业局直接打卡或拨乡镇后支付。

3. 做好事中监控。实行每月跟踪调度，每季度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监控，及时了解项目进度及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分析原因，落实整改内容和时间节点，确保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绩效目标。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全区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27.17（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3.2（万亩），没有完成 27.17 万亩的目标，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27.17（万亩），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 100（%），项目任务完成率

78.56(%)，没有完成90%的绩效目标。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100(%)。

#### **(五) 项目满意度情况**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90(%)，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90(%)。

### **四、综合自评结论**

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三级指标11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3.2万亩)、项目任务完成率78.56(%)没有完成绩效目标。其他9个目标全部完成，得分86.48分，资金执行方面，预算341.19万元，支出316.32万元，支出率92.71%分值10分，得9.27分，总得分99.27分，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强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管护。落实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规范补助资金使用。严格控制占用征收生态公益林，严格执行生态公益林增减平衡原则。

2. 实行护林员“四化”管理。共选聘护林员100余人，推行“网格化、精细化、智能化、社会化”的护林管护模式，织牢森林地面巡护网，更好保护绿水青山。

3. 推动森林生态安全技术创新。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构建“天上看、网上查、地上巡”立体综合巡护模式。建立上下联动、分级管理、齐抓共管的常态化森林资源监管机制。

实现高水平监测、高效率监督、高质量管理。

4. 规范补偿资金使用管理。一是根据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区级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二是严格资金拨付流程，严格检查验收和原始凭证审核。三是加强检查监督。每年组织对森林生态保护成效监测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要求及时整改，进一步规范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

## **（二）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森林生态补偿标准问题。现行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每年每亩 22-23 元（其中：中央财政：国有 10 元，集体或个人 16 元，不足部分省财政补助），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标准每年每亩 23 元。林农反映目前补助标准低（到林农手中只有 23 元的 65-70%，每年每亩只有 15 元左右），还不足以还款利息，与商品林经营收益（根据测算我市商品林经营收益约 100 元/亩）相比、差距较大。林农利益受到侵害，反映强烈。

2. 森林生态经营利用问题。因现行林木采伐政策限伐、禁伐影响，森林生态经营利用受限。同时林木经营承包期陆续到期，承包权和林木处置权的矛盾难于解决，有的可能存在法律风险。

3、由于我区属于南方集体林区，保护地内涉及林地林权所有者较多，核查难度较大、耗费时间较长。下一步将加

快推进林地林权确认，以保证林权所有者补助资金拨付准确到位。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森林法》明确要求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省人民政府合理确定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制定短期调整计划，逐步提高。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一是政策实施成熟。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已实施23年、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实施15年、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实施8年，形成了一套科学规范的管理操作模式，资金使用规范有效，组织实施有保证。 二是社会普遍认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政策实施以来，社会各界反映良好，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制度已经形成高度共识，林区群众满意度高。 三是预期成效明显。全省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得到有效保护，森林生态功能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管护机制不断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与林权所有者的关系保持和谐稳定，切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41.19					
	财政拨款		341.1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中经济林、竹林的补助标准22元/亩，省级以上公益林中乔木林、其他林地的补助标准23元/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3元/亩，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27.17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面积3.2万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明全市目标值	责任科室	三元区目标	三元区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22元/亩	资源站	22	22	闽林计财（2024）3号
			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	≤23元/亩	资源站	23	23	闽林计财（2024）3号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	≤3元/亩	保护地科、保护中心	3	3	闽林计财（2024）3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	=3641.11万亩	资源站	27.17	27.17	闽林计财（2024）3号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656.67万亩	保护地科、保护中心	3.2	3.2	闽林计财（2024）3号
		质量指标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3641.11万亩	资源站	27.17	27.17	闽林计财（2024）3号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	=100%	保护地科、保护中心	100	100	闽林计财（2024）3号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保护地科、保护中心	90	78.5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资源站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资源站	90	90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保护地科、保护中心	90	90		
备注								